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美術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4.02.09（星期日）

准考證號起迄	時 間	注意事項
第一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08：30 08：4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複合媒材或裝置類(非平面類)考生，請於 2 月 8 日(星期六)筆試應試結束後至 12:30 前至美術系辦公室報到登記，<u>未報到登記者視同平面類考生</u>，一切得依試務人員排序，不得異議。 類別及應試時段名單，於 2 月 8 日(星期六)17:00 前公告於系館外公佈欄及系網(https://arts.ntua.edu.tw/)。 考試當日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，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 考生如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 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分梯次進行，<u>考生須於各梯次規定報到時間至候考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論</u>。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考生不得擅離候考區，並依公告分配時間、場地範圍及試務人員指引進行考試。 原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，5 分鐘時響鈴一次，10 分鐘時響鈴兩次。 審查原作品每人<u>原作品 5 件</u>〈報考版畫組考生限版畫作品，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〉，並攜帶作品集 3-5 本到場進行面試。 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，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 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及懸吊等，如有特殊狀況先行協調，若破壞場地者將由本系處置。 應考完畢，考生需依照試務人員指示於當日 16:30 前，隨即攜回原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，本系概不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聯絡人：劉彥沂助教/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021
第一梯次 平面類	09：00 10：00 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	
第二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09：40 09：50	
第二梯次 平面類	10：10 11：10 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	
第三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10：50 11：00	
第三梯次 平面類	11：20 12：20 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	
第四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13：00 13：10	
第四梯次 平面類	13：30 14：30 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	
第五梯次 第一批 裝置類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13：50 14：00	
裝置類考生 第一批 佈展時間	14：00 14：40	
第五梯次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面試 (非平面類)	14：40 15：30 美術系 5003 教室/5004 教室	